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09-03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00，会期半天
-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五）出席对象：

1、凡是在 20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董事会议事规则（2009 年修订）》；
-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9、《关于修订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10、《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振业追加投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09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09年7月27日-28日上午8：30—下午17：3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755-25863061

传 真：0755-25863801

联 系 人：戴巧斐 罗丽芬

（二）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	——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1)	选举李永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李富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罗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江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王勇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马兴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6×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6×持股数			
(7)	选举王苏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桂强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廖耀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3×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3×持股数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1)	选举郭其荣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朱大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2×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董事会议事规则（2009年修订）》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9	《关于修订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振业追加投资的议案》			

注1：第1、2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注2：第3项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4-10项议案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表决，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